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省青岛监狱（单位名称）的山东省青岛监狱罪犯生活物资（蔬菜、鸡产品、调和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第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调和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货商为青岛和敬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6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食用调和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品品好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384212万元，资产总额为740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和敬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
体分包内容。